

全县要素保障部门暨守底线部门承诺会召开

本报讯 3月11日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李晓军主持召开全县要素保障部门暨守底线部门承诺会。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申东明,县政府副县长郭晓伟、张瑞轩、王大凤、张建林、张维华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王学军等参加会议。

李晓军强调,各承诺部门在今后的工作当中要做到,任务要再具体再明确,要压紧压实责任,强化担当作为,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,按照任务清单和时间节点有力有效推进项目,用优质暖心服务保障项目建设。政策要再学习再研究,县直部门和乡镇干部要

熟练掌握本行业、本领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,及时跟进学习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,全面掌握工作的重点内容、工作方向和工作方法,真正做到干一行、专一行、精一行。服务要再主动再精准,主动对接、精准服务、通力合作,切忌部门单独作战,以高效精准的服务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开工。难题要想办法再破解,各级各部门要守正创新,敢闯敢试,努力在高质量发展中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沟通要再顺畅再提升,要强化沟通协调,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,及时了解政策变动,在日常化、精细化上下功夫,更有效

地开展。整改要再抓实再抓细,环保、安全问题事关民生大事,各级各部门务必盯紧抓实,实实在在地进行整改,做到整改落实不走过场,拒不整改从重处罚。执法要再严格再规范,要严格公正执法,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执法行为,不断提升综合执法标准化、专业化、法治化水平。机制要再简洁再高效,在制定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基础上,进一步提升抓落实的效率和质量,保障工作机制的推进效率。作风要再务实再扎实,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,始终绷紧廉洁洁自律这根弦,自觉抵制不良风气,让工作的落实推动

能迈开步子。考核要再精准再到位,各要素保障部门、守底线部门要通过承诺进一步压实责任,强化自身队伍建设,全面提升干事创业能力,在维护县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上取得新的更大成效。

会上,各要素保障、守底线部门围绕重点工作、重点任务、针对措施逐一进行承诺发言;各分管领导就分管领域工作进行点评发言。

——聚焦重点项目——

李晓军调研重点税源企业



本报讯 3月11日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李晓军带队到山西乾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山西龙纤特种纤维有限公司、亚新科国际铸造有限公司、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山西博翔汇良新材料有限公司等重点税源企业调研并召开座谈会。县上及开发区领导申东明、张瑞轩、王学军等参加活动。

会上,县税务局相关负责人汇报了全县税费收缴情况,各企业代表依次发言,介绍企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。

李晓军强调,政府职能部门要真诚助企,抓服务、抓监管、抓征收,在营商环境、项目落地、政策服务、人才支持、安全环保监管

等方面科学精准服务。要加强税收政策宣传和引导,让纳税人及时了解最新税收政策,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。要主动服务、靠前服务,入企服务,各职能部门和开发区要积极与上级部门积极对接,研究政策、落实政策,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难题。在服务机制上要更科学,监管机制上要更完善,沟通机制上要更顺畅,调度机制上要更精准,努力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,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各企业要认真履行纳税义务,依法纳税。聚政府企业社会合力,共同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李晓军调研郝庄乡产业发展情况



本报讯 3月12日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李晓军带队先后深入郝庄乡富瑞德驴厂、上吕村、南永青村、山西新永鑫铸造有限公司,听取产业发展及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情况,实地调研郝庄乡产业发展情况。

李晓军强调,农牧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先进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,各乡镇、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对接,争取政策支持,优化技术指导,服务产业发展,提高产业效益,将特色农牧产业做大做

强。基层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,弯下腰、沉下心来做好基层工作,用心用情解决好外出务工人员子女上学、老人赡养等方面存在的后顾之忧,服务人民群众、助力乡村振兴。要解放思想,敢想敢干,用足用活项目资金,充分发挥示范园区带动作用,不断提高农业示范园区管理水平,提升综合效益,带动周边更多农户增收致富,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新动力。

李晓军到县经济开发区调研企业生产运营情况

本报讯 3月15日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李晓军带队先后前往县经济开发区广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旭灵科技有限公司、志信化工有限公司、耀格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调研,详细了解企业生产运营情况,现场解决企业难题。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张瑞士、管委会副主任闫其瑞等参加。

李晓军强调,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相关乡镇及职能部门要秉持为企服务的理念,扎实做好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道路等要素保障工作,及时排查解决企业发展和项目建

设中的实际困难。同时,细化产业分类,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针对性、精准性服务。要畅通政银企交流渠道,搭建政银企沟通平台,强化交流对接和信息共享。要发挥好以商招商,引进更多上下游关联企业落地。各企业要进一步规范运行管理,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在储存、生产、运输等环节细节上严防死守,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,切实消除事故隐患,牢牢守住安全底线,为县域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贡献力量。

薛云涛实地调研新型储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

本报讯 3月13日,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薛云涛调研新型储能项目规划选址工作,对项目选址的地理位置、地质、国土空间规划等进行了初步商讨,山西格盟新能源公司负责人一同前往。

薛云涛指出,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

配合,精准发力、重点突破,为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最优质的服务,创造最好的环境和条件,确保项目有力有序推进。

——聚焦重点项目——

绛县人民政府 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令

当前,我县已进入森林防火特险期。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,严防森林火灾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全县实际,县政府决定发布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令:

一、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令公布之日起至5月31日、1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,全县重点区域实施用火戒严。

二、森林草原用火戒严区域:全县范围内所有林区以及荒山、荒坡、荒沟、公路两侧林带、草原(地)等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,凡进入用火戒严区活动的人员要严格执行“八大禁令”:

- (一)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用火戒严区;
- (二)严禁在用火戒严区吸烟、烧荒燎炕、焚烧秸秆、堆烧等行;
- (三)严禁在用火戒严区野炊、烧烤、生火取暖等活动;
- (四)严禁在用火戒严区上坟烧纸、烧香、燃放烟花爆竹等迷信用火;
- (五)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用火戒严区进行爆破、电网狩猎、烧火驱兽等易引发明火和涉火作业等行;

(六)严禁在公共场所销售、燃放孔明灯等行;

(七)严禁未成年人和残疾智障人员独自进入用火戒严区,因监护不到位造成火灾的,依法追究监护人责任;

(八)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草原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用火戒严期内,凡进入森林草原用火戒严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自觉接受防火检查站点工作人员的登记检查,并负有森林草原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凡违反2024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令的单位和个人,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山西省实施〈森林防火条例〉办法》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;属公职人员的,除给予相应行政处罚外,还依法依规追究党纪政纪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野外用火、森林火情,应立即拨打森林火警电话“12119”和“6535432”报警。

绛县人民政府
2024年3月7日